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制表	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三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	五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八	
隊長	薦任	第八職等	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五	
副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三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六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	十九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二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	一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六十五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二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
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	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內二人俟留用辦事員出缺後改置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合計			二三七		

附註：

2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2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及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現職辦事員五人，其中三人改置助理員，另二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